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

地址：8134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

聯絡人：林岑侑

電話：07-5861035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18712@mail.nstc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心競字第1130014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申請使用本中心體操場辦理「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」第1階段第2期培訓隊選拔賽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2月26日國操佳字第1130000446號函。
- 二、原則同意貴會自114年1月9日至11日止，以教練、裁判、選手及工作人員總計90人，使用本中心體操場辦理旨揭賽事。
- 三、進入本中心之相關人員名單及保險證明，請於進駐前3日提送本中心，如未提報，歉難同意進駐。
- 四、本案收費標準為體操場地費以每小時新臺幣(下同)750元、體操場空調費以每小時2,000元計算收費(如與培訓隊共同訓練時，則空調費共同分攤)，請貴會於結束翌日起2週內完成費用繳交。
- 五、請貴會務必要求相關人員於辦理期間確實遵循本中心各項規範(如下)，倘有違反規範之情形，本中心即可禁止人員



進入及終止賽事進行。

(一)派員駐點本中心大門協助門禁管控。

(二)相關人員不可違規於空手道場內飲食。

(三)維護本中心各項設備及落實場地清潔、垃圾分類等工作。

(四)疑似上呼吸道、腸胃道及傳染管制疾病，應儘速就醫並完成通報...等。

六、旨揭賽事如因故取消或延期辦理，貴會應於原定辦理始日3日前，向本中心提出使用取消聲明或申請延期使用，以利本中心另行協調使用事宜。

七、為完善行政作業流程，請貴會爾後應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於使用日前30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副本：本中心營運管理處、財務室、競技運動處

